

# 服装采购合同

共 2 页 (1)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新田园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投标文件，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 一、名称、款式、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服装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原价(元)	现价(元)	合计(元)
1	罗蒙 西服套装	套	62	2998	2590	160580元
2	罗蒙衬衫 (长袖)	件	62	868	460	28520元
3	罗蒙衬衫 (短袖)	件	62	838	430	26660元
合计	215760元					
备注	西装工服一套包含西服、西裤各一件					

##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按符合国家标准及双方确定的样衣生产及验收。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订做方指定的地点。
3. 包装：按标准包装。

##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收到全部服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转账付款。

共 2 页 (2)

#### 四、违约责任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扣罚货款总额 1% 的滞纳金。
3. 因单方面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违约，不履行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五、合同纠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乙方地法院裁决。

#### 六、不可抗力

1.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台风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对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变更协议。

#### 七、其它

1.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正式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装制作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贴牌生产，一旦发现视为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上述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3.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渭柳佳苑 69 号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3719153  
传真：  
开户名称：渭城农商银行秦汉新城支行

帐号：2704020601201000013952  
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乙方：陕西新田园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兴佳苑小区 6-1-1901  
委托代理人：蒋双明  
电话：029-33416951  
传真：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

区支行  
帐号：26466001040019098  
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